

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非都市土地申請土石方臨時暫置流程 說明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政策推動目的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業於
115.5.27修正發布實施

法源 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
修正，將重大政策所需臨時性設施
納入「臨時使用」

政策 目的

- ✓ 解決出土受阻、處理費用高漲、收容空間不足。
- ✓ 降低申請門檻，解決僅限「重大建設計畫」始得申請之規定。

打通 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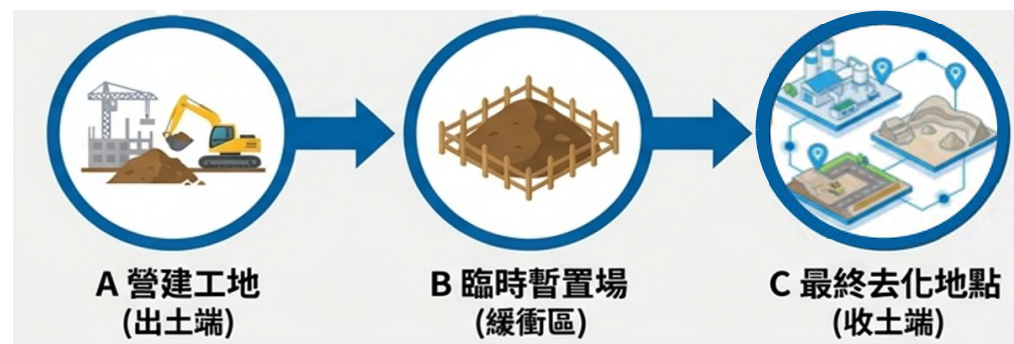
擴增於非都市土地申請營建土方臨時
暫置，由「C點最終去化」結合「A
點出土方」，直接去化。

土方 銀行

以土方銀行的運作概念進行土方調度，
銜接後端需土時程去化(例如工地出土集
中暫置，再銜接土地改良、有價土方資
源交易或港區去化)。



C點結合A點提出申請



申請條件與限制有哪些？



申請條件與限制總覽

申請人資格、工程規模、分區限制、暫置期限、土質條件及審查管理



申請人資格

- ✓ 地方政府、工程主辦機關
- ✓ 依法成立登記之公會



暫置期限

- ✓ 3年
- ✓ 必要時得展延2年



用地分區限制

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 特定農業區 森林區
- 河川區 第一級環境敏感區



避免區位

- 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 學校、醫院等1公里↑
- 交通影響(如聯外限制)



土質條件

- ✓ 砂石類、粉土或黏土類
- ✓ B5類限於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



場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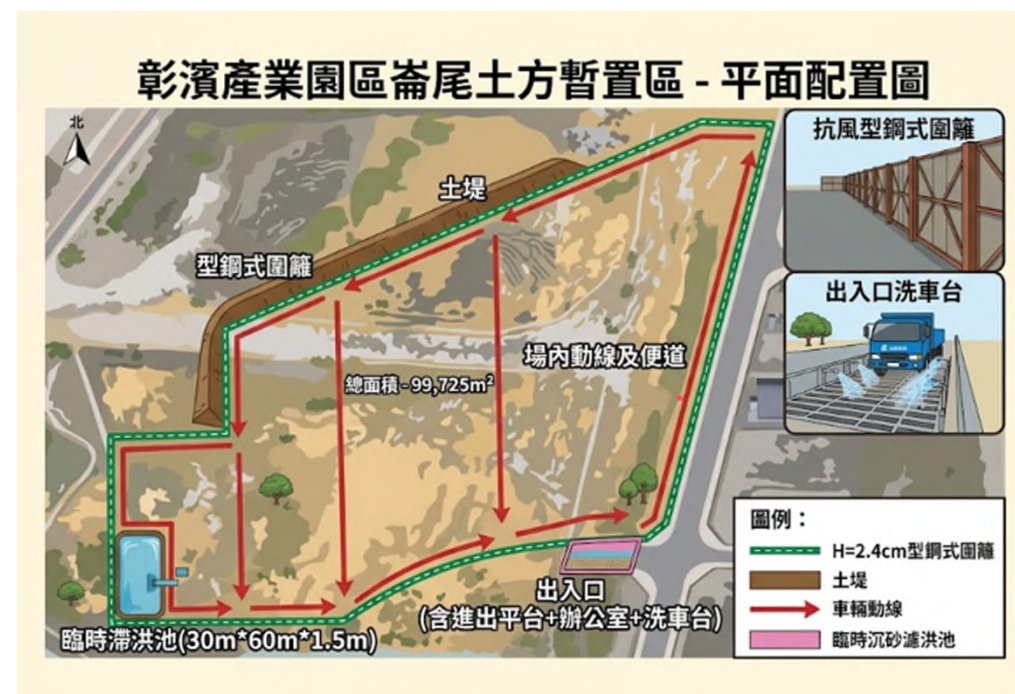
- ✓ 保證金30萬元(按申請面積比例增加)
- ✓ 圍籬或綠帶、防塵、清洗設施、資料揭露、CCTV等

臨時使用說明書怎麼撰寫？

申請文件撰寫重點及應備文件

- 一、營建土方臨時暫置申請書：載明申請之土地資訊(如分區、用地、地段地號、面積、使用現況、所有權人)
- 二、營建土方申請臨時使用說明書：
 - (一) 相關基本資料
 - (二) 申請用地之使用現況(附照片佐證)
 - (三) 申請暫置工程名稱及土方數量
 - (四) 對周遭交通與環境之影響說明
 - (五) 使用期限屆期之回復原狀說明
 - (六) 土方去化方式
 - (七) 環境維護及污染防制計畫
- 三、應附文件：依使用說明書應備文件(如地籍圖及土地謄本等文件)。

四、申請人自主檢查表：依照自主檢查項目逐一檢查



臨時使用說明書怎麼撰寫？

申請文件撰寫重點及應備文件(續)

■ 營建土方臨時暫置申請書：

載明申請之土地資訊(如分區、用地、地段地號、面積、使用現況、所有權人)

- ✓ 受文機關：申請暫置土地之地方政府
- ✓ 土地使用現況(本筆土地、鄰接土地)：如空地、道路、停車場、種植稻作、經營果園、雜木林……。
- ✓ 申請書1式5份(地方政府2份、內政部2份及用地主管機關1份)

非都市土地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單位名稱)申請在下列土地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爰填具申請書件並檢附臨時使用說明書1式5份，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新化區	山腳段		8621	5.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地	道路	曾小明	
合計：申請臨時暫置土地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單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印

臨時使用說明書怎麼撰寫？

申請文件撰寫重點及應備文件(續)

■ 臨時使用說明書

- ✓ 載明基本資料等資訊：說明書內容須載明申請人、申請使用之土地筆數、總面積（平方公尺）、預計土方總量、申請暫置起訖期限及計畫背景與必要性。

項次	建照號碼或公共工程標案案號	工程名稱	預估暫置數量(m ³)
1	112建字第00123號	○○社區新建工程	5,000
2	A-112-005	○○市區道路管線汰換工程	2,500
3	113建字第00056號	○○廠房新建工程	8,500
總計暫置土方數量			16,000 m ³

○○縣(市)政府/○○公會

營建剩餘土石方申請暫置○○用地
臨時使用說明書

中華民國○○年○○月

目錄

壹、前言	1
一、基本資料	1
二、計畫緣起及預期效益	1
貳、臨時使用說明書	1
一、擬申請土地之臨時使用現況說明	1
二、申請臨時使用土地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1
三、申請暫置工程名稱及土方數量	2
四、對周遭交通與環境之影響說明	2
五、使用期限屆期之回覆現狀說明	2
六、土方來源與去化方式	3
七、環境維護及污染防治計畫	3
參、本案相關附件	5
附件一、地籍圖謄本	5
附件二、土地謄本	5
附件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5
附件四、地主身分證	5
附件五、切結書	5
附件六、公會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政府機關免附）	5
附件七、土地使用配置及位置示意圖	5
附件八、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結果通知書和公文	5
附件九、其他應附文件（視個案情形提供，如水土保持計畫核准文件）	5

填寫工程的執照號碼或標案案號、工程名稱、土方數量

臨時使用說明書怎麼撰寫？

申請文件撰寫重點及應備文件(續)

■ 臨時使用說明書(續)



交通與環境防護

- ✓ 對周邊道路之**交通衝擊**，並提出具體可行的交通維持與降低衝擊之**配套措施**。
- ✓ 距離學校、幼稚園、醫院等敏感設施達**1公里以上**、**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或灌排水系統。
- ✓ B5類限**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



場地復原與去化規劃

- ✓ 回復原狀之具體期程規劃與施作做法
- ✓ 後續土方去化的規劃方式，可配合筏基回填、需土工程、填海造地、砂石場等多元方式。

申請文件撰寫重點及應備文件(續)

絕對禁止區位（農林水域與生態敏感）



資訊揭露與場區汙染防制

- ✓ 於出入口明顯處豎立告示牌，載明申請人、工程名稱、暫置期間及通報專線等資訊。
- ✓ 設置至少1.8公尺圍籬、防塵措施、排水設施、車輛清洗設施、CCTV監視系統與保存方式。

臨時使用說明書怎麼撰寫？

✓ 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 變更與農業生產目的不同使用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具體標繪於土地使用配置圖上。
- 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應為1.5公尺，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30%。

計算案例如下：

- 申請事業面積：3790.39平方公尺
- 隔離綠帶或設施(圍籬)：1411.99平方公尺

$$\frac{\text{隔離綠帶或設施(圍籬)}}{\text{申請事業面積}} = 37.3\% > 30\%$$

申請文件撰寫重點及應備文件(續)

計算案例說明



註：隔離設施之認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

臨時使用說明書怎麼撰寫？

申請文件撰寫重點及應備文件(續)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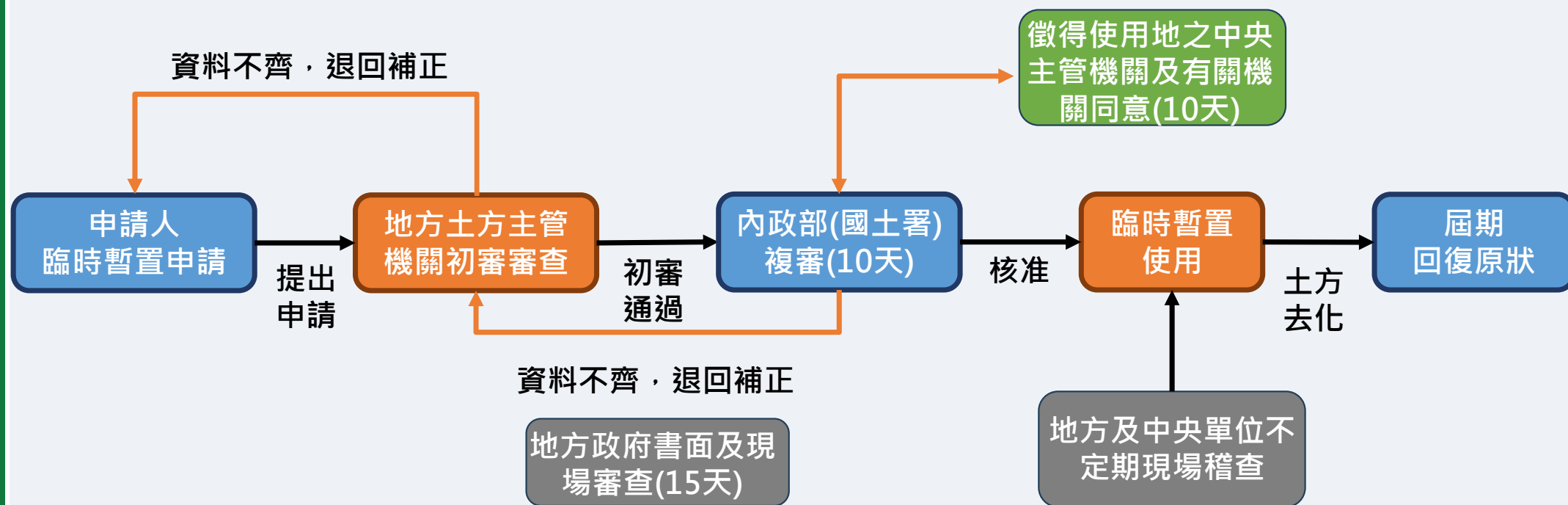
項必備附件清單

送件前必備附件檢查！

臨時使用說明書正文完成後，請務必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1. 地籍圖謄本與土地謄本
2.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身分證影本
3. 申請人切結書
4. 公會設立證明文件
5. 土地使用配置及位置示意圖
6.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台結果與公文
7. 其他個案要求文件（如水保計畫核准函）

臨時暫置申請與審查流程



經內政部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由**地方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欄**」

查詢用地資訊及取得非環敏證明?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版權所有 公務使用者請先登入系統

查詢結果

地籍圖	
縣市	彰化縣
鄉鎮市區	芳苑鄉
段小段代碼	1148
段小段	東溪寶段
地號	47
登記日期	1101210
面積	4226.97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公告現值	1600
公告地價	320
土地權利人類別	本國人100.00%

本功能介紹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服務，查詢結果僅供參考，不得作為任何形式證明或主張。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縣市	彰化縣
分區代碼	AB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資料日期	115年第1季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僅供參考，不得作為任何形式證明或主張。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例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土地使用分區
查詢系統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網址 <https://luz.nlma.gov.tw/web/>

查詢用地資訊及取得非環敏證明?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累計瀏覽：8,604,317人次
現在有41位訪客在線上

[首頁](#) [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網站](#) [機關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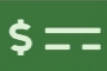
[首頁](#)



我要申請



已申請案件



收費標準



應免查範圍查詢



法規連結



文件下載



會員專區



與我們聯繫

重要消息

[>>更多](#)

- 1 本平台自114年10月1日起暫緩受理申請查詢新竹縣轄區範圍內...
公告日期：2025年09月03日
公告單位：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 2 【有關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適用】
公告日期：2025年06月25日
公告單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3 更新「露營場申請應查詢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
公告日期：2023年12月08日
公告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第1級第1項特定水土保持區圖資](#) [>>更多](#)



詳細教學影音



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

受理及諮詢窗口?

中央受理及諮詢專線					
業務諮詢及審查：049-2352911-255(國土管理署張先生)			服務時間：08:30-17:30		
環敏區證明申請：02-8931-5299(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台)			服務時間：09:00-17:00		
土方系統問題：03-2727455(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服務時間：08:00-18:00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039-251000	雲林縣政府	水利處	05-5523546
基隆市政府	都發處	02-24201122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049-2226724
新北市府	工務局	02-29603456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05-3620123
桃園市政府	建管處	03-3322101	台南市政府	工務局	06-6322231
新竹市政府	都發處	03-5263808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07-3368333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	03-5518101	屏東縣政府	水利處	087-320415
苗栗縣政府	水利處	037-321623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03-8230510
台中市政府	都發局	04-22289111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089-340416
彰化縣政府	水資處	04-7532729	澎湖縣	工務處	06-9278707

簡報結束 恭請核示

非都市土地申請土方臨時暫置簡要說明

第一階段：申請前準備

【申請主體】	【設置限制】	【適用分區】	【應備書件】
•工程主辦機關、地方政府、依法成立登記之公會	•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學校、醫院等1公里 •避免影響交通(如聯外限制)	•暫置區位：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森林區、河川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申請書 •臨時使用說明書(含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自主檢查表 •其他依法應附文件

第二階段：受理與核准

【受理窗口】	【審核機制】	【資訊登錄】
•初審：營建剩餘土石方地方主管機關 •核准：國土管理署	•地方書面及現場15天內初審，中央及有關機關20天內複審 •申請人向受理窗口繳交保證金每案30萬(5公頃)，超過1公頃加6萬	•經核准後，由地方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欄」

第三階段：暫置期間管理

【土質條件】	【公開資訊】	【環保與安全措施】	【稽查機制】
•砂石類、黏土及粉土類 •B5限在特專區或工業區	•標示載明工程基本資料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	•隔離綠帶或設施 •空污防塵設施 •CCTV監控設備、裝置GPS •維持邊坡安全角 •排水沉砂清洗設施	•受理審查單位進行不定期現場稽查 •確保暫置場防制空氣污染、排水與交通安全

第四階段：去化與復原

【暫置期限】	【土方去化】	【結案申請】
•3年(必要時得展延2年)	•土資場、其他政府機關核准之場所(如需土工程、砂石場或預拌混凝土廠等)	•提出完成清理說明 •恢復土地原狀 •主管機關現場勘驗通過 •退還清理保證金